

石龙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64 条。其中综合信息 14 条, 行政处罚信息 42 条, 行政许可类信息 4 条、住房保障信息 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认真做好来信来访件答复工作。2024 年,我局未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积极完善各部门的工作信息汇总, 强化股室间的信息的沟通交流, 由政务公开人员进行统一收集, 提高信息发布效率和准确性。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 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半公开、假公开, 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 强化监督检查工作, 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扎实推进信息监督审核, 2023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导致的泄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其他突发事件的情况 0 件, 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点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规范设立“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专栏”。涉及“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等内容。指定专人进行定期工作信息汇总, 更新, 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同时, 2024 年度通过“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90 篇。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经织领导。根据领导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主管信息公开,指定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由办公室牵头,协调信息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查。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审核内容,修订完善公务信息审批单,对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建议,由分管领导把关、办公室核稿监督的方式完善公文信息审批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考核,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虽然我们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二是部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还不够高，结合地区实际、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较少，与审计业务工作融合较少；三是部分信息内容专业性强，缺少解读文件或解读内容过于笼统，解读形式过于单一等问题，不便于公众理解。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重视程度，增强政务公开水平。把“回头看”作为政务公开自查自纠的常态化手段，查找当前不足、深挖风险隐患、堵塞管理漏洞；把“低头看”作为政务公开规范运行的合理化途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把握当下工作重点，严格审核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把“向前看”作为政务公开大力开展的精细化抓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讲求实效，突出重点，确保公开的信息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健全信息审核机制，保障重点环节责任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从严把关，严格按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规定要求，加大对公开内容的督促检查，做到发布的信息准确、可靠、不涉密。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是优化队伍建设，培养政务公开人才。加强对政务公开专岗人员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指导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载体，全面了解、深入借鉴并积极运用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政策理论和经验做法，持续提升专业理论素养和履职尽责能力，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